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 (a) 重選楊國榮教授為董事。
 - (b) 重選林富華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 (e)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
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按比例（零
碎股份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
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參與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
該類證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以
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
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
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
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
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予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
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
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按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璋

香港，2010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10年6月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之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註冊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